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问询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是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百大地产”）与本公司关联方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其中，云百大地产持有其 60%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其 40%的股权。2019 年 2 月 18 日，云百大地产与华夏西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云百大地产拟以自有资金 14,292 万元收购华夏西部持有的野鸭湖房地产 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13 号）等相关公告。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和 2019 年 2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的《云南证监局关于我爱我家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19〕40 号），均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前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本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云南证监局问询函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和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正积极组织公司内部各级各部门和相关各方及时进

行逐项落实、核查和组织回复材料。鉴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还需公司独立董事和本次交易评估机构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为了保证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云南证监局相关回复文件内容的细致、具体、准确、完整，本公司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云南证监局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将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前分别报送关注函和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2019-016 号《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谢勇先生及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